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虛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察費暨檢驗、治療項目診療費用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	105 年 1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778 元及扣減 7,780 元，合計 8,558 元	105 年 1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3,193 元及扣減 131,930 元，合計 145,123 元	105 年 1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 1,291 元及扣減 12,910 元	105 年 11 月
	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873 元	105 年 11 月